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CG2511068747 订单日期：
甲方名称：无锡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510907643210001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代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日期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金额
1	302180022	MOTEC驱动器-485通讯	COBRA4812-E-V-C-M220(485通讯)	2025-12-6	Pcs	20	690	13.00	13800.00
合计金额：		138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款到发货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20号程天科技1楼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在甲方无特别要求时应符合国家标准。

2. 质保期一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完备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备机给甲方使用，不得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

五、验收方法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检验报告不代表产品质量合格，产品的验收，依需方提供3D图或2D及工艺效果制作，交货后7天内没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合格。

六、专利侵害的防止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技术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导致甲方企业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非乙方所持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正规渠道证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公开甲方的技术资料，不得作为其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部分。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2. 如果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迟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3. 在乙方满足合同约定交货日条件下，甲方需在交货日（含）之前支付全部货款。如超过交货日15天未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甲方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甲方所在地：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5号

乙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

日期：2025/11/13

日期：